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年度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市長綜合考評」指標說明

指標 向度	向中央爭取 補助經費		開源計畫		綠能推動成果		交通安全		開放資料評鑑機制		新聞回應情形			
	※由本府財政稅務局 提供資料 (註一、二)		※由本府財政稅務局 提供資料 (註一、三)		※由本府經濟發展 局提供資料 (註一、四)		※由本府交通局提供資 料 (註一、五)		※由本府智慧發展中 心提供資料 (註一、六)		※由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提供資料 (註一、七)			
分組 評核							(1)主辦中央評核 分項考評機關 新聞處、警察局、工務 局、交通局、教育局 (2)協辦中央評核 分項考評機關 研考會、民政局、衛生 局、社會局				市府幕僚單位組		一級機關組 (含新聞處)	
納入 評核 機關	各一級機關單位		各一級機關單位		各一級機關單位				各一級機關單位		秘書處、法制處、 原民會、客委會、 研考會		新聞處、 各一級機關	
評 核 標 準	中央計畫 型補助款 爭取績效 指標達成 率	增、減考 列甲等人 數比率	開源計畫 績效指標 達成率	增、減考 列甲等人 數比率	綠能推 動執行總 情形分	增、減考 列甲等人 數比率	道 路 交 通 事 故 死 傷 人 數 降 低 率	增、減考 列甲等人 數比率	開 放 資 料 評 鑑 總 分	增、減考 列甲等人 數比率	累 計 年 度 獲 得 媒 體 報 導 之 議 題 數	增、減考 列甲等人 數比率	累 計 年 度 獲 得 媒 體 報 導 之 議 題 數	增、減考 列甲等人 數比率
	90%以上	+0.2	90%以上	+0.2	10~13分	+0.3	降低4%以上	$\frac{(1)+0.18}{(2)+0.16}$	111分以上	+0.2	20則以上	+0.2	60則以上	+0.2
	80%~89%	+0.1	80%~89%	+0.15	5~9分	+0.2	降低3~4%	$\frac{(1)+0.12}{(2)+0.1}$	101~110分	+0.1	13~19則	+0.1	40~59則	+0.1
	70%~79%	+0.05	70%~79%	+0.1	1~4分	+0.1	增加(降低) 0~2%	+0	90~100分	+0	7~12則	+0	20~39則	+0
	50%~69%	+0	60%~69%	+0.075			增加3~4%	$\frac{(1)-0.12}{(2)-0.1}$	80~89分	-0.1	6則以下	-0.1	19則以下	-0.1
	30%~49%	-0.05	50%~59%	+0.05			增加4%以上	$\frac{(1)-0.18}{(2)-0.16}$	79分以下	-0.2				
	未滿30%	-0.2	1%~49%	+0.025										
			0%	+0										

註：

一、考核小組得依實際狀況調整第一項至第六項評核標準比率或權重。

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爭取績效指標達成率=當年度編列非競爭型計畫補助款貢獻度*15% + 上年度競爭型及非競爭型計畫補助款決算執行率*40% + 上年度非競爭型計畫補助款決

算執行結果成長率*20%+上年度競爭型計畫補助款決算執行結果成長率*25%+外加(減)比率(最高5%)。倘指標達成率為0%係因近5年皆無中央補助計畫之機關，其考列甲等增減比率為0。計畫型補助款包括非競爭型與競爭型計畫，另屬代辦經費、一般性補助款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補助款不納入計算。

- 三、開源計畫績效指標達成率=(一)當年度開源計畫預期效益*20% + (二)當年度開源計畫預期效益成長率*20% + (三)上年度開源計畫執行率*60% + (四)1. 外加比率：當年度中程財源規劃核定件數(最高5%) + (四)2. 外加比率：當年度財政部開源績效考核績優案例甄選獲獎案件(最高5%)-(四)3. 外減比率：當年度開源計畫進度落後或經列管漏未提報案件(最高5%)。
- 四、綠能推動執行情形總分包含推動公有房地裝置容量、年度目標達成率、研擬綠能法令政策等面向。
- 五、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降低率係指以當年本市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相較前年降低率計算，交通安全指標依納入評核機關參與道安工作程度分等級，並以道安考評權重比率評核，第(1)等級以警察局、工務局、交通局、教育局、新聞處權重各58%；第(2)等級以研考會、民政局、衛生局、社會局權重各52.5%。
- 六、開放資料評鑑總分依「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單位開放資料評鑑機制」規定評核。
- 七、年度獲得媒體報導之「議題數」，單一議題在當日(或翌日)獲得不同媒體報導，仍以1則計算；過去曾出現過的新聞議題，若之後媒體在不同的時空背景下再做報導，則可計為另1則。各機關單位每月彙整議題數量，由局處新聞聯絡人檢送新聞處彙辦。每個議題，需檢附1則媒體報導佐證資料(如：截圖、影音等)。若該議題屬負面新聞，則需檢附回應說法平衡報導作為佐證。佐證資料以四大報(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國時報、中華日報，紙本版或網路版皆可，隸屬同報系者亦可計入，如工商時報、經濟日報)、全國性新聞台(電視新聞截圖或該新聞台之網路版新聞皆可，地方電視台不予計入)、大型網媒(中央社、ET Today、Nownews、新頭殼、東森新聞雲、風傳媒、關鍵評論網、壹蘋新聞網、上報)為主。惟若機關認為上開列舉之外，亦有其他媒體(如外媒、雜誌等)具有重大影響力，仍可列舉並說明。